

# 关于 2025 年市级定量包装商品抽查项目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2025 年 05 月 19 日下午 17 时 20 分，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专家对 2025 年市级定量包装商品抽查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的论证。各位专家查看有关文件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本项目先后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2025 年 04 月 10 日两次委托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招标编号分别为：SXQS-202503-GK027、SXQS-202504-GK039)，招标公告均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但两次招标均仅有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一家供应商实质性响应。

专家认为原招标文件对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无限制性条款，主要技术指标无限制性和排他性参数，评分标准无倾向性内容，采购过程中，采购人未以任何方式限制其他供应商参与，亦未设置指向性条款，且采购公告发布期间未收到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书面质疑。

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定量包装商品实施计量监督检查进行的检验，应当由被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

根据《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实施计量法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技术力量的作用，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实行计量授权。

经采购人市场调研，目前在绍兴市范围内被计量授权承担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全项目检验这一职能且覆盖绍兴地区的计量检定机构只有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一家。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形。

鉴于以上情况，2025 年市级定量包装商品抽查项目建议变更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进行采购。

专家签名：



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9 日